

複選測驗日期：114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六)

考試組別：語文組

試場：三民國中

時間	項 目	備 註
7:40~	考生入校	至各校考生休息室 向報考學校帶隊教師 報到
8:10~8:30	開放試場	※8:10 考生可以上樓查看試場 (只能在教室外看) ※8:30 考生請離開試場區，先至 休息區準備
08：50~09：00	考生入場	08：50 預備鈴
09：00~10：10	第一節 國語文 性向測驗	【考完後有 15 分鐘休息時間】 休息時間，試場不開放停留
10：25~10：30	考生入場	10：25 預備鈴
10：30~11：50	第二節 外語文 性向測驗	10：30 鐘響完不再放行
11：50	【考試結束】	

當日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**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**。(鑑定證遺失者，請於測驗前向報考學校申請補發)。
- 二、 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，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
- 三、 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四、 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，測驗前敲預備鐘，考生入場。
- 五、 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字墊板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電子儀器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(手錶除外)。
- 七、 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(不得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，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)，以利作答。
- 八、 學生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時，例如將汙損試卷、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、抄錄測驗內容、手機發出鈴響、干擾其他考生等，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後，該鑑定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- 九、 應試學生依時繳卷，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。
- 十、 考生 6/21 (六) 當日若不慎遺失鑑定證，於測驗前應請該校教師陪同至善樓一樓穿堂「考生服務處 2」，攜帶相關證件或資料，並填寫**鑑定證補發申請表**辦理補發。